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海益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范立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利润暂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 要求，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六路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0 元，担保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审议事项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在 2018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复核时，发现了 2017 年度漏提中国银行的逾期罚息，在 2018 年度审计时做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洪磊 许巍

（三）结论性意见

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